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19%股權及提供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第三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有關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的該等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深圳華康及賣方訂立買賣補充協議，據此，深圳華康及賣方保證先決條件（「該等條件」）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

由於另需時間以達成該等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深圳華康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買賣補充協議」），據此同意將達成該等條件日期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變更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經第二份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外，買賣協議（經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中的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條文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完全法律效力。

訂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之理由

目標公司與大學一直就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而所需時間比預期更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與大學尚未訂立合作協議。為此，深圳華康及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以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期限。

第二份買賣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深圳華康及賣方經公平協商之後達成，及董事認為第二份買賣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